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以9.78元/股价格向深圳市新鸿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鹄科技")发行不超过4,907.975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天龙大厦改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近期审核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 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将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复牌交易至少 20 个交易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 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1

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新鸿鹄科技就上 述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协商一致,并拟于近日签署补充协议并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否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